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伍陸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錢天鶴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八日

任命阮履泰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錢天鶴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派蔣彥士爲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五六號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伉爲配給室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隆焜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呂壽琰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劉安祺爲陸軍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捌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周振玉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捌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八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周振玉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捌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林錦棟因違法映演電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捌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林錦棟因違法映演電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五〇八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廿三日

茲將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取保展期繳納進口稅捐辦法予以廢
止。此令。

院 長 陳誠

部 令

內政部令

台(50)內警字第六六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伍拾年八月廿壹日

茲訂定「警察人員補受業務訓練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警察人員補受業務訓練辦法」

部 長 連震東

警察人員補受業務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內之現任警官、警員、警長、警士未受正常警察教育者，應補受警察業務訓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正常警察教育，係指中央與省之警官學校（訓練所）警察學校（訓練所）一年以上，或警長警士之養成教育而言。

第四條 凡曾受中央或經內政部核定之警官學校（所）三個月以上短期訓練者，視為曾受警察業務訓練免予補訓。

第五條 警察業務訓練由左列機關辦理：
一、警官：由中央警官學校辦理。
二、警員、警長、警士由各省市警察學校辦理。

第六條 警官補受業務訓練，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經中央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經中央警察行政人員銓敘合格者。

第七條 各種警察業務訓練期間規定如左：
一、警官補受業務訓練期間為四個月。
二、警員、警長、警士補受業務訓練期間依警員、警長、警士正常教育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及各省市警察學校辦理警察人員補受業務訓練前應詳擬教育計劃及課程表報請內政部核備其表式另訂之。

第九條 應補受業務訓練之警察人員除呈准者外，經核准調訓而不參加訓練者由原服務機關分別報請議處。

第十條 警察業務訓練班受訓人員之膳宿講義制服由辦理訓練之警察教育機關供給之。

第十一條 警察業務訓練班受訓人員除保留原職原薪外，其來回旅費由原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伍拾壹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日

原告 林錦棟 住台灣省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十七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因違法映演電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苗栗縣頭份鎮經營頭份戲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頭份分駐所申請自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九日映演日片「孫悟空下凡」影片，當時未附准演執照呈驗，至二十六日仍祇將准演證照片連同申請書送頭份分駐所轉報竹南分局核辦，經該局核以一月六日至十日已為頭份新生戲院登記上映日片照例不得同時同地有兩戲院放映日片當飭由頭份分駐所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頭警行字第九五四〇號通知原告不准放映，詎原告仍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九日放映該片，業經頭份分駐所查報竹南分局轉奉被告官署依電影檢查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停業二日之處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新聞局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九日放映日片「孫悟空下凡」影片，事前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苗栗縣電影准演通知書（當係通報單之誤）並附准演執照照片聲明放映，而准演執照依例於元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前後提向頭份警察分駐所呈驗，查電影片

已獲准演執照，地方警察僅得檢驗准演執照而已，自無不准放演之權，因巡官吳墩安為報私仇，指謂無呈驗准演執照，被告官署印據之以為處分，實屬不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依據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及電影檢查法第十四條明定電影院演映影片前應先將擬映影片之准演執照及映演日期表送請當地警察機關查驗登記後始可映演，本案原告頭份戲院代理人林錦棟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頭份鎮警察分駐所申請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九日間上演日片「孫悟空下凡」頭輪影片一部，因未附准演執照，該所認其與電影檢查法第十四條規定要件不合，飭申請人補送准演執照後再議，將原申請書退還，依法自無不合，迨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錦棟持准演執照連同原申請書再送頭份警察分駐所轉報竹南警察分局查驗，該分局因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十日間頭份鎮已先有新生戲院申請放映日片一部，並經核准在案，頭份戲院所呈驗准演執照係照片（非准演原本執照）亦未附電影檢查處所核定之本事說明書，經核與電影檢查法第十四條及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6319安線字第二七三號令「同一地區（縣）以鄉鎮為單位」不得同時映演二部頭輪影片」之規定不合，予以批復，不料該林錦棟蔑視法令，竟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九日擅自違法映演日本頭輪影片「孫悟空下凡」一部，業經該管頭份警察分駐所查報轉呈本府以4931案府警行字第〇八七六八號處分書，依電影檢查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分停業二天，依法尚無不合，至謂本案係竹南警察分局巡官吳墩安故意藉機洩憤，擅改申請書日期一節，查該戲院四十八年十二月間所呈映演電影查驗登記申請書係由警員李天才簽辦後經局員鄧華英代行批復，吳員並未經辦本案，至更改申請通知書發文日期，經查係該林某呈送申請書之五聯單，先於警察分局通知書上發文日期擅自填寫為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核與分局實際收文日期為十二月二十六日不符，由分局收發員童慶雲予以更正，該竹南分局受理本案之批復發文日期亦為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本與吳墩安巡官無關，該林某又稱，四十九年元月六日放映電影前，曾於當日上午十一時許持准演執照送頭份分駐所警員向忠查驗登記後予以發還一節，經詢據向

警員報告「並無此事」，且竹南分局先後以公文批復不准演映在案，該所自無再查驗准演執照之必要，又該頭份戲院因使用回籠票逃稅之情形，於四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七日兩次被吳巡官查獲移送法院裁罰，因之挾恨，藉訴願機會圖免受處分，故竟歪曲事實，捏造是非，全屬惡意詆毀，至為明顯等語。

理由

按各縣市電影院映演影片前，應先將擬映演影片之准演執照及映演日期列表送請當地警察機關查驗登記後始可映演，為台灣省電影戲劇管理規則第十條及電影檢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九年元月六日在其所經營之頭份戲院映演日片「孫悟空下凡」影片，在映演前，雖曾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上項影片名稱及映演日期列表送請該管竹南警察分局頭份分駐所查驗，但未附准演執照，嗣於二十六日將准演證照片連同申請書送頭份分駐所轉報竹南分局核辦，經該局核，以非准演執照原件，未予登記並將原件退還，令更改放映日期再行申請由頭份分駐所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頭警行字第九五四〇號通知原告，原告接到該項通知後並未遵辦，仍擅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放映該片，經頭份分駐所查報竹南分局轉奉被告官署依電影檢查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予原告以停業二日之處分，於法自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狀稱：電影片已獲准演執照，地方警察機關僅得檢驗准演執照而已，並無不准之權，原告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放映該影片前，曾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後，持准演執照呈繳頭份分駐所查驗，經該所主辦之向警員查驗後予以發還。又稱：分局不准放映原因，係當地另一戲院亦放映日片，兩戲院不得於同一期間放映日片，經原告向苗栗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解成立，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起四天放映日期讓由原告放映日片「孫悟空下凡」，有公會證明書可資證明云云。查影片映演前，既須向當地警察機關將准演執照呈驗登記，而各鄉鎮同時同地不得有兩戲院映演日片，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自四十八年令行遵辦已久，亦為原告所不爭，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四條，及台灣省電影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呈驗准演執照時，當地警察機關，雖無准演與

否之審核權，而呈驗手續是否完備，以及演期應如何安排，仍不能謂絕無過問之權，該原告擬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至九日，在其所經營之頭份戲院映演日片，向頭份警察分駐所申請登記時，以其未呈驗准演執照原本，并以該時期已據同地另一戲院登記映演另一日片，經予通知原告更改日期，另行申請，乃原告不遵指示辦理，仍於其所申請映演之日期演出，即使原告於臨映當日，曾呈驗准演執照原本，而以演期與另一戲院衝突，未予登記，依照上開說明，仍不能謂非未經當地警察機關登記而映演，況原告於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書狀中，均未述及曾於四十九年元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前後向頭份分駐所呈繳准演執照之事，至提起行政訴訟書狀始有此陳述，顯為事後推卸責任之詞，不足置信。至謂四十九年元月六日起四天映演日期，經苗栗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調解成立，讓由原告放映該片，有公會證明書可證一節，查原告四十九年元月十五日在竹南分局之談話筆錄曾稱「分局叫我更改放映日期，我不肯變更，我回去與新生戲院及公會洽商無效」等語。有原告簽名蓋章之談話筆錄附卷可按。與其所提公會證明書前後矛盾。且該項證明書，係該公會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具，顯屬事後由原告請託而來，亦不足採，原告起訴論旨主張各節自均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伍拾叁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原告 周振玉 住台灣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澤巷二十號之六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

右原告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間，先後沒收原告化學肥料硫酸銨五四包，氮化鈣二三包，氮化鉀九包，又四十四年間，沒收原告化學肥料，硫酸銨一五包，過磷酸鈣一〇包，共計一百一十一包，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決定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別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行政訴訟法所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定有明文，惟本案再訴願決定駁回，無非以「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屏東分所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執行時，已將沒收肥料驗收單送交該當事人，」而原告竟延至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始行提出訴願，核與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不符等語，顯非真情，茲為究論者，即本案肥料被告在沒收時，有否將其驗收單，送交與原告之事實，觀之訴願法第四條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是該處分書為未送達者，其法定提起訴願期間，當無從計算起訖日期，再觀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送達除另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并簽名，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查被告為一政府機關，所有發文或重要文件雖不能依上項手續送達，但總有送件簿或以郵政送達，使收領人簽名蓋章，以為送達，故被告自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七年間，曾予沒收之本業肥料，其驗收單繕本，究於何時送達與原告，其是否由原告收領簽章，此項事實之爭執，固有審酌之餘地，亦為本案重要關鍵，姑不論其係當面交付或囑託送達，必由原告收領簽名之字跡，否則從何發生其效力，惟被告謂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執行時，已將沒收肥料驗收單交與原告一則，本係含糊其詞，實不能置信，原告至不能承認，況本案肥料，已自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七年間先後發生，總不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一次執行沒收之理，又警察機關僅能證明其當時沒收肥料之種類數量，及保管倉庫名稱而已，實無可證明會同交付驗收單與原告者，鑒於此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表明左

列各款事項，聲請鈞院命被告提出文書并賜予查卷。(1)自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七年間有關沒收原告肥料驗收單及送達證書。(2)驗收單為證明被告內部之處理手續，與原告不相干，送達證書以為證明確否將驗收單送達原告收領簽章。(3)驗收單記載其處理數量種類，并無原告在場立會，送達證書無由原告收領簽名。(4)前項文書由被告開具作為已處理及送達之憑據，均由被告保管存查。(5)前項文書由被告所執，而非在原告手中，是被告有提示之原因。(二)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又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情事，不得以命令定之，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并由總統依法公佈之，此在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二條，亦規定甚明，是關於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處罰，不問其性質為刑罰抑行政罰，要應由中央立法以法律規定之，惟查化學肥料係由政府供應配銷，并非違禁物品，在現行法律上，尚無禁止人民買賣，違者予以沒收之規定，被告官署所據以處分沒收之上項辦法，為台灣省政府頒行之單行規章非經立法院通過，由總統依法公佈之法律可比，是被告顯不能適用上項辦法，以沒收原告之肥料，為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處罰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關於原告訴狀內所稱被告謂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執行時已將沒收肥料驗收單交與原告，不能承認一節，查其主要理由則較為本案肥料已自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七年間，先後發生，總不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一次執行沒收之理云云，其間原告實含混其詞，查本局四十二年，并未處分沒收原告肥料，四十三年度及四十四年間前後所沒收原告之肥料，均經分別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同年十一月一日及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由本局所屬高雄事務所屏東分所承辦人曾瑞進，會同各有關機關執行時將沒收肥料驗收單，當面送交當事人，據告以當時原告認為肥料既經依法沒收，沒收肥料驗收單已無效用，多拒絕收領，或當場撕毀，其未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規定手續辦理，尚係事實，但依據上述送達沒收肥料驗收單情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九條「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

送達」之規定，尚無不合蓋原告所以強調沒收肥料驗收單僅有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送達一次之原因，實擬顛倒本案事實謹說明其理由如次，(1)查原告周振玉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串同邱錦和十一人聯名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被決定駁回時，似始憶及該案當時已遭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且裁定書內已明白指示邱錦和等十一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而今自知已失訴願時效，原處分自屬確定是以在向經濟部提出再訴願時，便將不同案情一併敘入，冀圖矇混，而挽回頹勢，(2)迨經濟部洞燭其奸，依據事實，將其再訴願駁回時，則又而轉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除將再訴願所增案外案仍行敘入外，并一再強調本案肥料已自四十二年起至四十七年間先後發生，總不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一次執行沒收之理，此種飾詞，表面上似僅指摘本局祇將沒收肥料驗收單，送達一次為不當，而實際則圖將案外案混為一起，藉以不正事實，爭取訴願時效，贏得勝訴，(二)關於原告在訴狀內所稱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所定「沒收肥料」一節，不能適用部份，查本案主題為訴願時效問題，爭議點為送達沒收肥料驗收單手續已在上段答辯，不再贅敘，惟原告既已提及上項辦法，本局仍再為陳述經過情形，查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係由台灣省政府以38亥元府綜法字第七一二〇六號公佈施行，旋送經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審議通過本局係台灣省政府附屬機構，自應遵照辦理，迨至四十八年間，奉鈞院對新竹縣香山鄉住民邱德財等，因應行沒收肥料被隱匿，而追償肥料價款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判決，認為該項省單行法規所定「沒收肥料」一節，并未完成立法程序，缺乏法律根據，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後，本局當即轉呈台灣省政府釋示，旋奉台灣省政府四十九年六月七日府訴字第二六〇二六號令復，停止適用，即行遵照辦理，惟查該項辦法，當時台灣省參議會所以審議通過，應幾經諸議士慎重考慮，認為欲安定台灣省社會秩序，須先確保台灣省糧食增產政策，欲確保台灣省糧食增產政策，必須施用行政強制力，始克有效，有以致之，否則諸議士間，當亦不乏具有法律常識人士，焉有不明處罰人民財產，應完成立法程序，方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而遽

予審議通過，上述種情，僅為陳述當時台灣省政府訂定是項辦法暨台灣省參議會審議是項辦法均有其不得已事件存在而已，但本局據而處理沒收肥料事項，十餘年間，將近千起，目前紛在研求提起訴願，致受理訴願暨再訴願之官署為維持政令計，均祇就訴願程序方面，予以駁回或撤銷原處分，謹在此合併陳明，並請參考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本院二十八日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載明「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如於上項期限內，未經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其於期限外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間，先後沒收原告之肥料，計共一百一十一包，均發有私售肥料沒收封存驗收單為憑，原告至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訴願決定，以逾期期限，不予受理，揆之上開規定及判例，并無違誤，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狀稱沒收肥料驗收單，并未送達原告，但查被告官署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同年十一月一日，及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由所屬高雄事務所屏東分所承辦人曾端進會同各有關機關執行時，將沒收肥料驗收單，當面送交當事人，原告認為肥料，既經依法沒收，沒收肥料驗收單，已無效用，多拒絕收領，或當場撕毀，（見被告官署答辯書）是沒收肥料驗收單，確曾經送達原告，若謂原告於肥料，被扣押之後五、六年之久，尚不知其被沒收，亦顯為不近情理之詞，乃遲至四十九年，始行提起訴願，自屬自誤，至謂台灣省政府，頒行之化學肥料，配銷辦法，未經立法程序，不能科處沒收，此為實質問題，現在程序，既有不合，自不能再作實質之審究，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五一號
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韓壁光(壁光) 台灣台北市古亭區公所戶籍員 男
年五十三歲 廣東文昌縣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水源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韓壁光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政府獎懲案件請示單：「該市古亭區公所戶籍員韓壁光於(49)年四月五日請准事假赴香港辦理產權手續，自四月五日至二十四日計事假十二天路程假六天，假滿後未銷假，自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七日止連續登記曠職十二天後，始於五月九日據該員簽稱因誤船期再請續假，自五月九日至十六日准予事假七天，又五月十七日至卅日止，准特別假二星期，期滿並准自六月一日至十六日止，休假二星期後，仍未回台，六月十六日復接該員來信，因患肺炎請病假，自六月十七日至卅日止十四天，但未繳醫師診斷書，故登記曠職十四天後，七月六日再寄送補繳診斷書同時請病假一個月，病假期滿未見回台，且未續假，自八月一日至十七日止登記曠職十七天，該員自八月十八日由香港遞到報告稱：因患肺炎病入院治療，再請病假，自八月一日至卅一日止該員八月份病假期滿仍未回台，又未請續假，自九月一日至十四日止，登記曠職十四天，又接該員九月十五日由香港遞到報告稱：前患肺炎症醫治後，轉患高血壓症，現在院中診治請賜予自九月七日至十月六日止病假一個月，該員以患病為由，遙遠在港，未顧及本身業務，似有玩法之嫌。」同府以韓員請准事假，期滿一再繼續請病假，逾假不歸，曠廢職務，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抄同來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韓壁光之申辯命令，經函台灣省政府依法送達後，未據提出申辯，由其妻韓陳翠香代為申辯略稱：「敝夫韓壁光於(49)年四月五日至四月廿四日止請假往香港處理產權問題，後因病誤船期，故

再照章繼續請假，皆奉照准。獎懲案件請示單云及韓璧光自四月廿五日至五月七日登記曠職十二天，實有不合。或因個人填寫請假日期錯誤，並無故意不續請假之理。又六月十七日至卅日因病請假未繳診斷書而給予曠職十四天一節，亦有不合。敝夫往港後，不幸因患重病，來函請續請病假，惟因病重，致使疏寄診斷書，後經本人去函提醒，遂即補繳診斷書，獎懲案件請示單亦有述及，若當曠職論則有過甚。敝夫韓璧光赴港處理產權，不幸罹病致誤歸期，非故意疏忽職務，現呈請辭職，已奉省政府命令照准，請鑒核」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韓璧光請准事假赴港處理產權，於四十九年四月五日起假，嗣因患病留港醫治，一再續假不能返台，致被登記曠職廿六日，（四、五月份十二日，六月份十四日）縱因或係填寫請假日期錯誤或係病重疏寄診斷書，能否視為曠職尚屬問題，惟該被付懲戒人自四十九年四月五日起請假之後，至今未能返台，對於職務究難謂無曠廢，於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旨殊屬有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韓璧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勘誤

一二四〇	號公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	數報	上	二一	二四	擬	擬	

一二四一	二一	三一		2. 原動機 (Prime Mover)	2. 原動機 (Prime Movers)
一二四一	二五	3.3.2. 節註內第七字下漏「如有」兩字			
一二四一	三六	一五	三	壞	損
一二四一	七〇	一四	式內含氮重量(g)含氫重量(g)		
一二四一	八四	第三節第三行	二三	繼	續
一二四一	九五	一二		檢規規格	檢驗規格
一二四二	四	下	一八	述	敘
一二四二	五	上	二	鉅	詎
一二四五	一〇	上	一〇	從	縱
一二四五	一〇	上	二二	該	核
一二四五	一〇	上	二八	盡	覽